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峨住处（2026）7号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4月28日对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山海情”柯峨教育协作帮扶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未办理《建筑垃圾产生核准证》，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立案调查。经调查，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于2025年4月14日在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红星新区已开工建设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山海情”柯峨教育协作帮扶建设项目），未办理《建筑垃圾产生核准证》，擅自处置建筑垃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后，方可处置。”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9000.00元整（大写：玖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峨边支行银行（账号：2238910104000146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22日

